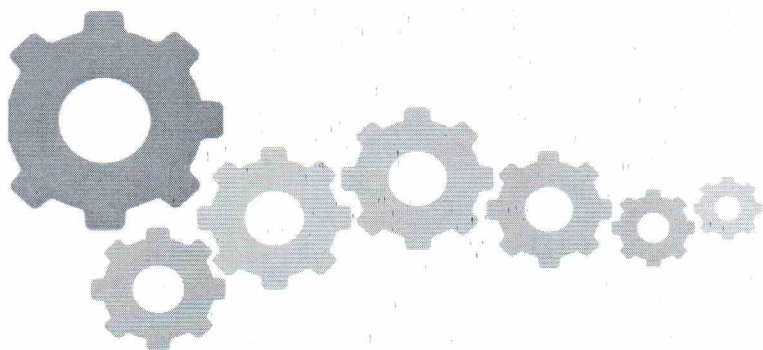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内部评估报告

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部门：负责任采购政策高级管理团队

评估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评估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4.1.6



一、目的

本报告旨在依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的要求，对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加”）的尽责管理体系进行内部评估。通过全面评估本公司的各个运营环节，识别组织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的要求，并评估其对供应链稳定性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为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尽责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依据。本次内部评估工作严格遵循了既定的审计程序和标准，对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评估。内部评估过程中，我们收集并分析了大量数据，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确保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评估范围与方法

范围包括路加公司全部运营环节。评估方法包括路加工厂现场检查、人员访谈、资料审查和数据分析等。

三、不符合项报告

不符合项编号	2025010601	状态	开放
条款原文： 5.1.3.1 建立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以识别相应矿产供应链中的上游参与者、原料来源国家或地区以及运输路线的信息，为在步骤 5.2.1 中开展“警示信号审查”提供信息基础。企业需搜集的信息包括： a. 原料来源国和地区 6； b. 上游参与者的名字和地址，包括矿区 7、当地贸易商、仓库、交易市场、冶炼厂、出口商、国际贸易商等； c. 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 d. 矿产或金属的商品名和类型； e. 收集直接供应商和其他已知上游企业的所有权信息（包括实益所有权信息）。			
不符合描述：路加公司与供应商收集供应链上相关交易单据仍存在缺失情况。			

不符合项编号	2025010602	状态	开放
条款原文： 5.1.3.10 在某些国家还可能对采掘业透明度或信息公开提出其他建议。			
不符合描述：路加目前从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矿山采购原料。目前路加未能提供有关透明度要求的识别记录。			

不符合项编号	2025010603	状态	开放
--------	------------	----	----



条款原文:

5.1.4.2 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 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不符合描述: 路加目前仅有直接供应商建立沟通, 对于供应链上游的矿产出口贸易商和矿山未能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的协助。

不符合项编号	2025010604	状态	开放
条款原文:			
5.2.3.1 对适用标准进行评议, 评议范围包括:			
b. 企业所在地或公开交易地 (如果适用) 所在国的国家法律、矿产产地的国家法律、以及中转国或再出口国的国家法律;			
不符合描述: 已针对供应商开展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制裁措施等风险的识别过程, 但目前仅针对路加的直接供应商进行了调查。但目前路加尚未评估矿产原产国的相关法律, 且未能建立矿产原产国的法律清单			

四、内部结论与建议

本次内部评估不仅揭示了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存在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 它促进了公司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改进。我们相信, 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 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公司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水平将不断提升,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内部评估发现路加在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存在 4 个不符合项, 主要涉及尽责管理体系的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预防和缓解、内外部评估以及尽责管理报告的编写等方面。

为了确保持续改进和长期合规, 内部评估组建议公司:

1. 持续关注并落实剩余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 确保所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 加强内部培训, 提升员工对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认识和执行能力。
3. 建立健全定期审计和自查机制, 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
4. 积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综上所述, 尽管在审计初期发现了一些不符合项, 但鉴于公司已经采取的积极整改措施以及目前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认为公司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且符合性正在不断提高。因此, 我们得出结论: 本次内部审计报告所反映的问题, 在现有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公司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可视为符合《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 的要求。